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8-045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材料)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3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9,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西安瑞福莱钨钼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9,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8-018),刊载于2018年4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12月13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3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办理的3,85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办理的55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西安瑞福莱钨钼有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办理的55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2018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12日。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9,340万元,累计为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50万元,累计为西安瑞福莱钨钼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5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6,940万元,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8%。

无对外逾期担保。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8-099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或“尚荣医疗”)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函告,获悉梁桂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梁桂秋	是	58,513,528	2016.12.19	2018.12.14	2019.12.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427%
梁桂秋	是	19,075,000	2018.2.2	2018.12.14	2019.12.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272%
梁桂秋	是	28,800,000	2018.6.20	2018.12.14	2019.12.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079%
梁桂秋	是	16,500,000	2018.10.17	2018.12.14	2019.12.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056%
梁桂秋	是	34,900,000	2018.12.14	2018.12.14	2019.12.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911%
合计	——	157,788,528	——	——	——	——	56.474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梁桂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9,397,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8%,其中高管锁定股202,235,113股,首发后限售股12,791,790股,无限售流通股64,371,077股。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0,472,88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1.014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1491%。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梁桂秋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8-135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日本GMP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药业”)收到日本独立行政法人医药品及医疗器械综合管理机构(以下简称“PMDA”)签发的关于瑞巴派特(原料药)的GMP证书(日本药品符合性调查结果通知),现就相关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一、登记信息的主要内容

(一)瑞巴派特(原料药)

证书类型:日本GMP证书(日本药品符合性调查结果通知)
对应MF证书编号:224MF10078
企业名称: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产品剂型:瑞巴派特(原料药)
调查结果:GMP符合
批准日期:2018年11月29日
发证机关:PMDA

二、药品的适应症及药理作用

(一)瑞巴派特

药品适应症:用于治疗胃溃疡、急性胃炎、慢性胃炎的急性加重期胃粘膜病变(糜烂、出血、充血、水肿)。

药理作用与作用机制:粘膜保护药,有消除经基自由基的作用,通过降低膜质过氧化等作用保护细胞由基所致的胃黏膜损伤;抑制炎性细胞浸润;抑制幽门螺杆菌(Hp)作用,通过阻止Hp粘附至胃黏膜上皮细胞、减少氧化应激、降低Hp产生的细胞因子浓度等而用于辅助治疗Hp感染。

三、药品所涉的生产车间投入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车间名称	设计产能	主要生产产品	累计投入
407A、407C	50吨/年	瑞巴派特	2,759.55

注:瑞巴派特为燎原药业早年研发成功的产品,因历史原因,未能对上述药品单独核算研发投入,无法提供单个产品的研发投入金额。

四、药品的市场状况

产品名称	其他主要生产企业	产品市场情况
瑞巴派特(英文名:Rebamipide)	国内主要生产企业包括: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远力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安药业集团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同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2017年,瑞巴派特制剂全球销售3.13亿美元,比上一年下降0.30%,日本市场销售额2.33亿美元,韩国市场销售额0.48亿美元,中国市场销售额0.32亿美元。瑞巴派特尚未在欧美市场上市。

注:产品市场数据来源于IQVIA和Newport数据库。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瑞巴派特原料药已取得日本MF证书和日本GMP证书,该产品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符合日本药品的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可生产并销售至日本市场。

由于药品未来的具体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循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8-143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生物”)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誉衡生物的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355,102,041元。其中,战略投资者以合计312,244,899元认缴誉衡生物181,102,041元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转计入誉衡生物的资本公积,占誉衡生物增资扩股后51%的股权,公司持有誉衡生物的股权比例由100%降至4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8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于2018年8月16日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并已完成本次增资的交割手续,战略投资者已完成认购对价的支付;此外,誉衡生物就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MA59C6778K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瑞和路79号自编2栋204之4房
法定代表人:朱吉满
注册资本:355,102,041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3月23日
营业期限:2016年3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报备文件:《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8-120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书面通知于2018年12月12日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下午13:00在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海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建华医院向齐齐哈尔市政府申请解除对A-01-03地块收储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A-01-03地段已被政府收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征收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公告》(2018-112)。

目前,建华医院经与当地政府部门协商,拟向齐齐哈尔市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恢复A-01-03地块的原状,恢复原有土地证和房产证,终止建华医院2018年8月14日与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签订的《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并解除A-01-03地块被政府收储的现状。

公司董事会同意建华医院向齐齐哈尔市政府提出对A-01-03地块恢复原状的申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建华医院对A-01-03地块恢复原状的申请是否能够得到政府部门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8-121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32号),公司董事会就问询函所涉事项认真核查,并进行了书面回复说明。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请你公司说明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出售 A-01-03地块的原因,后续拟通过参与竞拍购回同一地块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上述因素进一步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建华医院对A-01-03地块被政府收储事项的说明:

(1)建华医院认为出售A-01-03地块的原因

建华医院A-01-03地块系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部分所用地块,由于“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用地毗邻军事涉密保护单位,建华医院经过较长一段时间与齐齐哈尔市政府、规划局、国家安全局、军事涉密保护单位等多方协调沟通,并通过了主要单位的报批论证。经多次与齐齐哈尔市城市规划院的实际测量和方案修改,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前期施工手续已通过专家委员会的论证,现齐齐哈尔市规划局的控详规划手续已完毕。在办理土地规划手续时,受限于政府部门容积率的相关规定,经与政府部门协商,建华医院可通过两种方式调整A-01-03地块容积率,一是以协议出让的方式,二是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出于节省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成本考虑, 经与政府协商, 建华医院最终确立了以挂牌出让方式实现A-01-03地块容积率的调整。根据建华医院与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签订的《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以成本测算报告确定的补偿金额扣除无发票证明的补偿项及中介估价机构的评估费用后,约定本次征收补偿款共计7,320.78万元。根据挂牌出让公告, 建华医院A-01-03地块的挂牌出让起始价为10,261万元。

(2)建华医院认为后续拟通过参与竞拍购回同一地块的原因及合理性

建华医院为齐齐哈尔市民营三甲综合医院, 为医院所在地区及周边广大市民提供优质的综合性医疗服务,“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是建华医院以为广大市民提供更优质医疗服务为宗旨实现软硬件升级的重大投资举措, 也是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政府的重点扶持项目。根据挂牌出让公告,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局拟挂牌出让的并经重新规划的建华医院A-01-03地块位于建华区,建华厂南侧,双华路北侧,为医疗慈善用地,宗地面积17,003.36平方米,规划地上建筑面积≤90,200平方米,地下验证面积35,980平方米并满足停车、人防配建要求,容积率≤5.3,绿地率≥20%,建筑密度≤40%,建筑限高≤100米并满足机场净空要求。此规划条件,满足“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的建设规划要求。故建华医院通过积极参与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 以再次取得A-01-03地块的国有土地建设使用权,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

(3)建华医院认为此次交易的必要性

综上所述,建华医院认为,建华医院对A-01-03地段先处置后购回,是一个整体交易,系基于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考虑,以较低的成本支出满足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规划要求,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有利于节约项目成本。

二、本次征收补偿款共计为7,321万元,请你公司结合相关地块的取得时间、方式、成本,说明交易作价的合理性;请说明上述补偿款项是否已经收到,对你公司2018年收益的影响及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对相关会计处理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说明:

1、建华医院回复

(1)A-01-03地块取得时间、方式、成本及作价合理性说明

本次征收的A-01-03地块包括三块土地,具体如下:

a、通过招拍挂的方式于2017年3月购买齐齐哈尔建华机械有限公司土地5,124.77㎡(坐落建华区双华路19号),目前因为统一规划原因,没有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该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取得成本共计1,153.36万元,其中土地成本308.28万元。

b、通过土地出让方式于2008年9月取得的《齐土籍国用(2015)第0100337号》(坐落建华区双华路49号),面积为2,510.7㎡,取得成本19.55万元。

c、通过土地出让方式于2008年9月取得的《齐土籍国用(2015)第0100336号》(坐落建华区双华路49号),面积为11,449.5㎡,取得成本149.53万元。

三块土地合计取得成本为477.36万元。

根据《建华区建华医院A-01-03地段房屋征收成本测算报告》(本文简称“成本测算报告”),建华医院A-01-03地段房屋征收的补偿费用为7,404.43万元(其中土地补偿781.16万元)。《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以成本测算报告确定的补偿金额扣除无发票证明的补偿项及中介估价机构的评估费用后,约定本次征收补偿款共计7,320.78万元。交易作价合理。

(2)有关损益影响及会计处理说明

根据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政府2018年1月22日向齐齐哈尔市政府申请的《关于对原建华厂A-01-03地块启动征收的请示》(齐建政呈【2018】7号),政府对A-01-03地块启动征收工作是以建华医院拟在该地块进行“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的重大投资和后续通过参与挂牌出让方式购回该地块为前提;故建华医院认为政府征收该地块与后续重新取得该地块是一个整体交易,建华医院不能确认处置该地块的损益。

建华医院实际是通过上述交易修改该地块规划并提高容积率, 上述交易中土地征收补偿款为人民币7,320.78万元,该地块修改规划并提高容积率后的出让起始价为10,261万元;将上述交易视为一个整体来看,政府并未向建华医院提供补助,故不涉及政府补助交易,建华医院应将重新取得土地需支付的价款与收到政府的土地征收补偿款之间的差额作为修改该地块规划并提高容积率的成本,实质上属于其追加的成本,所以应增加该地块的账面价值,对公司2018年度损益无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无形资产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截止本向询函回复日,由于建华医院尚未收到上述补偿款项,故建华医院尚未参与竞拍该土块,也未支付土地出让金,该地块的预计总成本暂无法确定。因此,建华医院目前不应对该事项进行会计处理,不应确认处置该地块的损益。

综上所述,建华医院对上述土地转让事项及由此产生的损益不能确认,建华医院目前未对上述事项进行会计处理是恰当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影响及会计处理的核查说明

经公司核查,建华医院确未收到政府征收A-01-03地块的补偿款项。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建华医院对A-01-03地块相关交易视为一个整体的认定,以及对被收储不做会计处理是恰当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信会师函字[2018]第ZF255号)。

三、请你公司结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9.2条、第9.3条等规定,说明上述政府土地征收协议的签订履行了何种审批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并自查你公司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缺陷,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公司说明:

1、关于政府征收建华医院A-01-03地块审批决策及信息披露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关于拟参与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购回A-01-03地段的上传材料,发现该宗地块与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原有部分地块相似;在收到材料后公司立即责令建华医院核查挂牌出让公告中所列A-01-03地块的具体情况并上报。同时,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即派遣公司财务总监及内审监察部负责人赶赴建华医院就相关情况予以核实,现将了解到的关于A-01-03地段被政府征收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核查,2018年1月23日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政府向齐齐哈尔市政府申请《关于对原建华厂A-01-03地块启动征收的请示》(齐建政呈【2018】7号);2018年4月28日政府对建华区建华医院A-01-03地段启动房屋征收召开可行性论证工作会议;2018年5月31日齐齐哈尔房屋征收办出具《建华区建华医院A-01-03地段房屋征收成本测算报告》及《房屋征收调查汇总表》、《房屋征收成本费用表》确认该地段房屋征收补偿和安置费用为7,404.43万元;建华医院于2018年8月14日与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签订《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2018年8月31日,建华医院完成了A-01-03地段的土地证及产权证注销;2018年10月25日, 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局发布《齐齐哈尔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齐土挂2018年第8号)(本文简称 “挂牌出让公告”), 并于2018年11月14日9时至2018年11月27日9时对该地块以10,261万元为起始价挂牌出让。公司随即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于2018年11月28日就相关情况发布《关于政府征收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公告》(2018-112号)。但前述事项因建华医院未经公司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越权签署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在事件发生后未如实说明该宗土地已被政府收储的事实,给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带来不确定性。

2、关于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缺陷的说明

公司于2017年5月发布《股份公司层面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及《下属医院层面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对涉及子公司包括财务管理、资金支付等经营管理决策审批的各方面有明确规定,其中《下属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及《下属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对下属子公司发生购买、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相关决策程序做出规定, 并明确子公司发生相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母公司董事会的告知义务。

公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设计缺陷,但建华医院在前述有关A-01-03地块被收储事项的整个过程中,未向公司管理层汇报有关政府征收建华医院A-01-03地段的相关情况。建华医院负责人未经子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越权签署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未向公司如实汇报该宗土地已被政府收储的客观事实, 导致公司对该事项无法做出合理判断, 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同时,建华医院未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在该事项发生或即将发生时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违反了公司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要求。

3、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子公司建华医院在上述相关事项事实发生时未能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其相关管理决策程序未能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的要求严格执行,存在管理和控制方面的不规范情况,公司将严肃处理相关当事人员。同时,公司下一步将切实做好自查自纠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存在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改进,具体如下:

(1)公司责成建华医院与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局积极沟通,在成本可控的前提下,尽快落实并通过合法合规途径取回建华医院A-01-03地块土地使用权,以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顺利进行。2018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建华医院向齐齐哈尔市政府申请解除对A-01-03地块收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建华医院向齐齐哈尔市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恢复A-01-03地块的原状,恢复原有土地证和房产证,终止建华医院2018年8月14日与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签订的《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并解除A-01-03地块被政府收储的现状。

(2)强化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进一步梳理业务流程控制,加强内部审计持续监督,使内部控制制度落到实处,强化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力度,切实发挥内部控制的风险防范作用。

(3)公司董事会责成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层面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的相关要求,对子公司管理人员进行合规培训,并持续督促子公司管理人员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化子公司管理人员法律和合规意识,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子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

(4)针对上述事项,以及内部控制发现的其他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事项,责令其限期整改,同时对相关主要责任人进行问责。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建华医院A-01-03地块的后续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说明:

公司不存在应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2月15日,公司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董事。2018年12月18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刘晓一、丘运良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5.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

3、会议以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为壹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公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保证担保。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2月15日,公司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监事。2018年12月18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杨广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2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证监许可【2016】251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中小板)股票2,03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53元。截至2016 年3月8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457,359,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6,154,745.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31,204,255.00元,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于2016年3月8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金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767966802279)431,204,255.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3,550,000.00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7,654,255.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320003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4个项目,分别是“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截至2018年11月30日,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8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1	建艺环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17,655.61	11,143.86
2	建艺装饰设计中心项目	4,098.62	9.90
3	建艺装饰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1.20	1,150.75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8,000.00	18,000.00
合计		41,765.43	30,304.51

主承销商长城证券于2016年3月8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金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43,120.43万元。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扣除累计支付其他发行费用1,112.92万元,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0,304.51万元,累计收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441.74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334.10万元。截至2018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24,788,397.67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因企业融资环境发生变化,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本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715万元。

三、公司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行为。

3、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承诺在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把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建艺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建艺集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8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董事孙晓峰先生委托董事王化民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18 年12 月1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